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59,98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92%
实际回购金额	29,998,582.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4元/股~28.5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月24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 年 7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 25.00 元/股（含）调整为 24.8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4.80 元/股（含）调整为 35.0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28,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最高成交价为 28.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25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11,999,130.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9,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92%，回购最高价格 28.5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84 元/股，回购均价 25.8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8,582.02 元。

（三）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309,120	100	168,309,1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9,128	0.47	1,949,117	1.16
股份总数	168,309,120	100	168,309,120	100

注：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89,128股为公司实施前次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59,98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